佛冈县扶持小微企业上规模奖励办法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我县小微工业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鼓励、引导和支持小微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补对象及标准

（一）2021年至2023年“新升规”的工业企业，每家最高奖励 20 万元。即对2021年至2023年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标准并进入佛冈县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工业企业，给予每家最高20万元的奖励资金，其中第一年每家最高奖励10万元，次年年报如仍在名录库中（是指企业第一次年度审批时新增在库，至下一年度审批完成时仍在库），每家最高再奖励10万元。

规上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奖励对象不包括2018年以来已享受省财政小升规奖励企业，以及近三年存在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问题的企业。

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奖励采取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企业应承诺在获得本奖励资金之日起5年内不迁出佛冈县，不改变在佛冈县的纳税义务，若违反承诺，应退回已获得的奖励资金。

（二）县财政安排奖励资金，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微工业企业进行奖励扶持。

二、申报流程

（一）名单提交。县统计局将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微工业企业名单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征求意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就企业名单征求各镇政府、人社、环保、应急、市监、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确定企业是否存在不予奖励扶持的情形。

（三）发布通知。向企业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受理流程、时限和要求等。

（四）提交资料。企业打印申报资料，盖章后，一式叁份提交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资质审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企业提交的资料是否符合奖励要求。

（六）社会公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审核情况，拟定奖励企业名单，在县政府网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征求意见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列入奖励范围。

（七）下达拨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公示结果确定奖励企业名单，提交县财政局，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企业。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书封面;

（二）\*\*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三）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相关证明（可在“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

（七）\*\*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

（八）\*\*年完税证明材料（盖有税务部门电子业务专用章）。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小升规”奖补政策实施以来，对全县工业经济起到了上规模、促规范、稳增长的积极作用。各镇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政策落实。

（二）加强宣贯培训。各镇政府要做好政策宣贯，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用好用足奖补政策，释放政策红利，推动更多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

（三）做好项目评审。各镇负责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对入库企业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定本辖区奖补名单，并对奖补名单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请各镇准确填报附件的各项内容（特别是核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于 月 日前以镇政府名义按时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附件1：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 作指引

附件2：\*\*年佛冈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 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项目入库安排表

佛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 月 日